

現代
法學

現代法學教師

教學法規系列

學生常用法規

· 掌中寶 ·

精通法律條文 邁入法律職業

刑事訴訟法

教學法規中心 / 編

如何更好地學習法規？

知識點速查＋條文主旨＝便捷檢索

要點提示＋關聯精選＝深入理解

司考真題＋對比記憶＝準確運用

中國法制出版社

现代法学教材 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

· 掌中宝 ·

刑事诉讼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ISBN 7-80226-354-9

I. 刑... II. 教...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9645 号

刑事诉讼法

XING SHI SU SO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5 字数/240 千

版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354-9

定价: 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丛书使用图解

重要
法条
标记

★第二十二條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要点提示】

注意：(1)确定是否是合理使用需考虑如下因素：使用行为的目的是否是商业目的；被使用部分与使用作品的比例；使用行为对作品潜在市场价值的影响等。(2)合理使用的规定适用于邻接权。

【关联精选】

➤ 1. 合理使用他人作品时应具备的条件：

第19条 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9条)

.....

【司考真题】

某歌厅购买了若干正版卡拉OK光盘后，未经任何人的许可，直接将该光盘用于其经营活动。对该歌厅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2005/3/17)

A. 合法使用 B. 合理使用
C. 法定许可使用 D. 侵权行为

.....

【相关规定：伯尔尼

公约 7(P)】

参考答案

2005年试卷三：

17.D

年/卷
/题号

相关
规定

法条数

对应
页码
每法
律文
件后

关联点
年份
卷数

真题
题号

主 要 缩 略 语

高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高检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完善陪审员制度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检察院立案范围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司法鉴定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刑事法律援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附带民诉范围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被告人认罪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简审公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刑事再审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再审立案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 目 录 —

综 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 7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
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1 月 19 日)
-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9 月 2 日)
- 15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9 年 9 月 21 日)

人民陪审员

- 2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
度的决定
(2005 年 5 月 1 日)

强制措施

- 23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 年 8 月 4 日)

辩护与代理

- 24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2005 年 9 月 28 日)

司法鉴定

- 2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节录)
(2005 年 2 月 28 日)

附带民事诉讼

-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立案与侦查

- 25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1998 年 5 月 11 日)

普通程序

- 2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3 年 3 月 14 日）

简易程序

- 2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003 年 3 月 14 日）

审判监督程序

-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2001 年 12 月 26 日）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 年 1 月 11 日）

附 录

272	一、学法导航
272	1. 法学核心期刊
275	2. 常用法律网址
280	二、考研前瞻
280	1.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303	2. 备考指南

■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 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 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 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 对直接受理 的案件的

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

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要点提示】

该条规定的是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职责分工，同时这种职责分工不能超越。应当结合刑事诉讼法第4条、第18条和第225条

的规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第2条、第3条、第6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8条、第9条,《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学习,明确侦查权的分工。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要点提示】

该条体现的精神是司法独立,注意其中的用语是“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没有排除人大和政协在外。

第六条 【诉讼原则】 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 人

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要点提示】

该条规定了公开审判的原则，应结合刑事诉讼法第152条、第16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1条、第122条、第183条进行学习，注意公开审判的例外情形，注意无论是否公开审判，都应当公开宣判。

【关联精选】

1. 决定案件转为不公开审理

第62条 在公开审理案件时，对于公诉人、诉讼参与人提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时，审判长应当制止。如确与本案有关的，应当决定案件转为不公开审理。

（高法解释）

2.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

第183条 宣告判决，应当一律公开进行。

宣告判决时，法庭内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宣判时，公诉人、辩护人、被害人、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未到庭的，不影响宣判的进行。

（高法解释）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 121（P106）】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要点提示】

该条所确立的是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认定有罪的原则，只能说我国目前的规定体现了无罪推定的合理精神，但并不等同于无罪推定原则，因为无罪推定所要求的沉默权等制度还未在我国得到确立。

第十三条 【陪审制】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要点提示】

该条规定了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六种法定情形，应当熟记。同时要注意在不同阶段对案件的处理。

【司考真题】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2005/2/22)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 313 - 324 (P142 - 144) 高检规则 94 (P169)】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

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相关法条：高法解释 325 - 336(P144 - 146) 高检规则 437 - 463(P231 - 235)】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 1 - 3 (P73 - 74)、4、6 (P74 - 75) 高检规则 8 - 19 (P155

- 157) 高法解释 1 (P85)】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要点提示】

审判管辖中尤其应当注意对中级法院的管辖熟记，基层法院、高级法院、最高法院的管辖都是在排除中级法院管辖之外的基础上产生的。还应注意刑法只是规定对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由中院管辖，而对港澳台人员犯罪则不适用，参见最高法院解释第3条。

【关联精选】

港澳台人员自诉案件的管辖

第3条 刑事自诉案件的